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西部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西部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湖南证监局于2023年6月19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公司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辅导机构为西部证券。

（四）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根据相关规定，西部证券于2023年10月12日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50.88万元、3,099.3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14%、10.4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三）《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